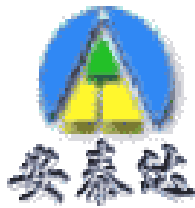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www.antaída.com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8]第 47 号

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 23401198410578414。本所接受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与其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潘平律师、刘彦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精达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精达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精达股份本次股份回购事

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副本与正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精达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部分数据，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数据进行核查、判断的专业资格和能力。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

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3)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回购预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精达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精达股份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回购预案》，精达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事由，其回购股份的行为是合法的。

（二）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 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精达股份，股票代码：600577。经核查，公司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等部门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显示，精达股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94,719.95 万元，流动资产 437,117.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1,499.28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 3.36%、约占流动资产总额 4.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2%，占比较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取得投资收益 2,191 万美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折合人民币 10,352.48 万元，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货币

资金 64,517.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2%，目前公司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次回购实施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精达股份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预案》和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按照回购总金额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 5.54 元/股、回购 3,610.11 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发布了《精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其中，《回购预案》中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份回购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发布《精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了《精达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布《精达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等媒体上发布《精达股份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等媒体上发布《精达股份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5、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等媒体上发布《精达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精达股份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发布的《回购预案》，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决定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平

刘彦锦

负责人： 刘为民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